

(2017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基本建设财务行为，加强基本建设(以下简称基建)财务核算、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根据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陕西省财政厅《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陕财办建〔2016〕3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建、续建、改建、扩建等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包括财政拨付资金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学校接受捐资项目、贷款建设项目以及合作共建等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他基本建设项目。

第三条 基建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 依法筹集、合理使用建设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 (二) 编制、审核建设项目资金预算，监督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 (三) 加强项目核算管理，规范和控制建设成本；
- (四) 及时准确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全面反映基建财务状况；
- (五) 加强对基建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实施绩效评价。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基建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各司其职、权责一致”的管理体制。基建财务管理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

行，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建设资金，校长对基建项目及资金管理全面负责，分管基建的校领导对基建项目及资金管理具体负责，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

第五条 学校基建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是财务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基建资金管理的法规，建立、健全学校基建资金内部管理制度；

（二）负责学校基建的财务日常管理；

（三）按建设项目单独核算，并按规定将核算情况纳入单位账簿和财务报表；

（四）审签基建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正确核算工程成本，控制建设管理费用支出；

（五）编报年度基建财务决算和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六）配合对已完工建设工程造价的审计工作，及时办理竣工建设项目的资产价值交付使用手续，妥善整理和保管基建财务档案。

第六条 学校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基建处，主要职责包括：

（一）编制年度基建投资计划、调整计划及投资方案，编制年度基建项目资金计划，审核竣工工程结算；

（二）编制当年的基建项目预算，经财务处复核报学校批准后纳入学校部门预算；

（三）按投资计划组织基建项目的实施，从审核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开始，在建设全过程对工程进度和造价进行控制；

(四) 负责工程项目各类合同的管理, 坚持有合同工程方能施工, 各项工程凭合同才能付款;

(五) 对工程付款资料进行审核, 按合同和审定的工程决算及时办理工程价款结算手续;

(六) 对竣工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工程申报办理实物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七条 审计处对学校基建财务管理的职责是: 参与相关招投标活动, 审签相关经济合同, 参与工程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监督工程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审定(包括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工程决算, 确保建设资金的合理、合规、合法使用。

第八条 监察室对学校基建财务管理的职责是: 监督基建项目涉及资金各环节运行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第三章 基建预算管理

第九条 基建预算包括基建投资计划、基建投资年度预算和基建资金用款计划等。

第十条 基建投资计划由基建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校园规划进行编制, 并由学校按程序进行批准。

第十一条 基建投资年度预算由基建处按年度基建计划和学校工作任务进行编制, 报财务处审核, 基建投资年度预算统一纳入学校年度部门预算。涉及政府采购的, 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二条 基建资金用款计划由财务处根据基建资金年度预算和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第十三条 基建投资计划和基建投资年度预算一经学校批

准，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学校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投资规模。如需调整，按照学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基建项目必须严格按批准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禁止随意变更设计、改变施工组织等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超投资计划的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全过程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以及大宗材料采购和工程监理都要依法订立合同。合同签订后，应及时送交财务处备案，作为预算控制与支付款项的依据。

第十六条 所有基建项目应在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开工，并按基建管理程序组织施工，按合同约定以及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

第十七条 无计划、无预算、无合同、无资金来源的工程项目，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四章 基建资金收入及建设成本管理

第十八条 上级拨款、自筹、信贷资金落实到位后，按资金来源渠道、工程项目分别入账核算。

第十九条 基建材料处理收入、工程拆除收入等，要及时上缴财务处，不得擅自挪用。

第二十条 建设成本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建设资金安排的各项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

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二)设备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不包括工程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发生的,应当分摊计入相关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和税金支出。主要包括:

1.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以及其他为取得或租用土地使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3.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4.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标投标费、社会中介机构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5.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借款利息、债券利息、贷款评估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以及其他债务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6. 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7. 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报废工程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8.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9.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建设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冲减债务利息支

出，利息收入超过利息支出的部分，冲减待摊投资总支出。

（四）其他投资支出是指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在建设期发生的不能列入上述项目的其它各种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其范围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等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学校基建等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中一般不发生业务招待费，确需列支的，其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控制建设成本的范围、标准和支出责任，以下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

（一）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

（二）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

（三）非法收费和摊派；

（四）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

（五）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等损失，以及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的损失；

（六）建设项目符合规定的验收条件之日起3个月后发生的支出；

（七）其他不属于本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是指依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进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价款结算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项结算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二十五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基建处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交学校同意建设项目立项的批示和项目概算、项目施工预算等造价资料和相关合同，落实建设项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工程项目不付预付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预付工程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并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核实完成工程量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前进度款支付控制在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 以内，并对甲供材等各种应扣款项及时予以扣除。进度款累计支付不能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第二十八条 基建项目竣工后由基建处组织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结算，基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3 个月内完成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及向学校审计部门移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工作。由学校审计处按照规定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财务处依据审计结果，办理竣工价款结算。

第二十九条 办理竣工价款结算过程中，如发现已经审计完成的工程竣工决算书不符合规定和质量要求的，由审计处负责协调处理。

第三十条 建筑物资设备、材料及其他款项的支付程序参照工程款支付程序进行审批，按合同规定予以办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工程验收后，由基建处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95%。工程竣工结算时需附工程竣工结算书、审计报告、竣工验收单、工程合同、工程变更相关审批手续及相关经费审批文件等。工程结算款支付前，应将除监理费以外的其它与工程相关的各项费用先行结算。

第三十二条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5%预留，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且缺陷责任期满，经基建、资产管理和使用等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合同约定予以结算。

第三十三条 对工程项目在施工期间耗用的水、电等各项费用，由后勤保障处进行计量换算，基建处会同财务处向施工单位收取或结算时扣回。

第三十四条 工程项目办理了资产竣工、验收、移交手续后，除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不得再从基建项目投资中支付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章 基建支出报销及审批程序

第三十五条 所有基建工程项目开支应严格履行合同，凭票据进行报销，各类工程款项的支付均应由基建处指定基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办理，其他施工单位人员一律不得办理。

第三十六条 基建项目不能以借款形式支付工程款，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借款的，由基建处书面提出借款申请，需说明借款原因、核销借款期限并附收款单位提供相关票据承诺书等（3个月以内提供票据且不得跨年），借款申请书经基建处负责人审签、

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基建项目管理人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三十七条 基建处及项目管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对未按规定期限提供票据核销借款的施工单位，学校将停止该项目后续款项的支付，对基建项目管理人（借款人）将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借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工程款支付审批程序是：

- （一）施工方提出付款申请；
- （二）监理方审查确认审签；
- （三）基建项目管理人确认审签；
- （四）基建处负责人审签；
- （五）分管基建校领导审批；
- （六）财务处负责人审签；
- （七）基建会计审核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第七章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交付管理

第三十九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项目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的依据，包括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情况以及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定后，财务处协同基建处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一）基建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二）在编制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

理工作。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建项目档案资料的归类整理、账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

（三）财务处负责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及有关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四）基建处负责项目概况、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情况的撰写；

（五）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审计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六）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

第四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数字准确、内容完整，经监理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审计后，财务处依据审计报告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并协同基建处、国资处办理资产报增手续。对固定资产未移交国资处或施工方未向学校基建处提交竣工资料，财务处不予付款结算。

第四十二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基建处应及时组织验收，由基建处、国资处、后勤保障处、财务处等部门共同进行资产交付。交付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财务处依据审批后的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审计部门编报的审核报告进行账务调整，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的

价值,并协同基建处、国资处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手续。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四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基建处应根据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项目建设全过程中资金筹集、使用及核算的规范性、有效性,以及投入运营效果等进行评价。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绩效评价应当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予以公开,并作为学校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基建活动涉及的其他财务管理问题,按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大型维修改造等工程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